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50号

重庆先导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50吨金属镓产业化项目（项目编码：2303-500101-04-02-32823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九龙园，新建母液除杂及吸附塔装置A区、母液除杂及吸附塔装置B区、除杂冷却厂房、电解厂房，配套建设冷却塔、空压机、分析检测室、乙类仓库、丁类仓库（含产品库）、乙二醇储罐区、母液及饱洗废水架空输送管廊、电解单元排风放空系统、酸雾等废

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站等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依托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万博公司）氧化铝装置提供的蒸发母液，年产 4N 级金属镓 150 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蒸发母液经压滤除杂、树脂选择性吸附镓后返回九龙万博公司氧化铝装置，吸附饱和的树脂经水洗、酸性脱附、再生后重复利用，酸性脱附液经加碱离心制含镓浆料、含镓浆料两次沉淀和压滤除杂形成电解液，电解液经电解获得金属镓粗品，金属镓粗品经加酸静置分层后得到高纯度金属镓产品（4N 级）。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饱洗废水由专用管道输送至九龙万博公司氧化铝装置赤泥分离洗涤工序回用；中和过滤废水经“碳酸钠除钙+压滤”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水经“调节+压滤+膜处理系统（多介质过滤+超滤+两级 RO）”处理，处理后的清水与 MVR 装置处理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一并回用作饱洗、配酸等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3-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九龙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50/457-2012)后排入龙宝河,最终汇入长江。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母液除杂及吸附塔装置 A/B 区配酸工序、一次脱附剂槽和二次脱附剂槽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分别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粗镓精制工序酸洗产生的氯化氢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分析检测室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污水处理站 MVR 装置产生的不凝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生产设备和物料输送管道密闭,并加强废气收集管理,厂界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不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树脂、粗镓精制废酸液、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废

膜及过滤介质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电解液第一次除杂过滤渣、电解液第二次除杂过滤渣、废水处理过滤渣、MVR 装置浓缩废液、MVR 装置废盐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母液除杂及吸附塔装置 A/B、除杂冷却厂房、电解厂房、乙类仓库、立式罐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包括初期雨水池）以及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应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设计标准》（GB/T50046-2018）要求采取防腐蚀措施，并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其余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 1.0×10^{-7} 厘米/秒黏土层防渗性能。设备、管道采取“可视化”布置。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电解单元产生的含氢气体收集后由强排风机放空，电解单元和电解厂房强排风机放空管周边设置氢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报警装置与电解槽电源设置联锁，当氢气浓度报警或强排风机发生故障停止运转时，电解槽立即断电；精制单元设置氯化氢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浓硫酸、乙二醇储罐区设置围堰；生产装置区、厂房地面及裙脚、储罐围堰内部、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带压输送酸碱等腐蚀性物料的管道法兰处应设置防喷罩；厂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1196 立方米的事 故水收集池（含初期雨水）；母液及饱洗废水架空输送管廊跨越冲沟段设置套管、自动控制截断阀、视频监控及有效容积不小于 10 立方米的事 故池，杜绝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约为 14534.4 吨二氧化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约 1.23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通过设备选型、节能降耗、优化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3 吨/年、0.01 吨/年。根据《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50 吨金属镓产业

化项目总量指标来源相关说明的复函》，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来源于重庆市万州区高粱镇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形成的削减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

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万州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